

校董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在雷生春堂相關租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續租雷生春堂，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8 年 4 月 1 日，並在租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大學接受捐款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接受數項捐款承諾以資助：
 - (a) 大學發展及學生交流活動；
 - (b) 擬成立的神經再生研究中心；及
 - (c) 設立冠名中醫藥講座教授席。

委任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續任旗下委員會成員

3.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委任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署理會長雷樂希先生為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及
 - (b) 續任校董會成員伍翠瑤博士為財務委員會轄下大學策略發展基金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 至 2019 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 2018 至 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

4.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分別通過 2018 至 2019 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各分部的財政預算及預計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 2018 至 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

合資格教職員房屋津貼額的調整

5. 隨著公務員房屋津貼額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作出調整，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 (a) 採納經調整的自行租屋津貼額，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凡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訂立新租約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及

- (b) 採納經調整的居所資助津貼額，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凡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領取津貼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

建議設立專業應用教授職級

6. 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建議，設立專業應用教授職級。

委任或續任校董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

7. 校董會議決通過：

- (a) 委任視覺藝術院總監黎力誠教授為校董會及其轄下榮譽學位委員會與人事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或其於教務議會的任期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b) 續任持續教育學院院長鍾志杰教授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施立培教授為財務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續任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

8. 校董會通過續任協理副校長(教與學)暨教務長黃岳順教授為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任期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